

2022 年度三门峡市检验检测中心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检验检测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（本单位预算公开表以部门为单位统一公开）

第一部分

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概况

一、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主要职责

在三门峡海关的指导下，负责进行货物查验、取样检测、检疫处理、数据录入等辅助性工作，不行使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签字权和放行权。

二、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机构设置

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为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无内设机构，本部门由1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组成，在职在编人数15人。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三门峡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200.8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200.82 万元，支出总计 200.8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00.82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3.29 万元，增加了 19.87%。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招录人员和增资调标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200.8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.8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200.8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00.82 万元，占 100%，无项目支出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0.82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3.29 万元，增加了 19.87%。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招录人员和增资调标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

收支预算收入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: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.82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支出 191.25 万元，占 95.23%；商品服务支出 9.57 万元，占 4.77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7]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同期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：目前没有需要出国（境）的业务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。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主要原因是：本单位无公务车及需求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目前没有公务接待安排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，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，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无项目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8.58 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 18.47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 0.11 万元，房屋建筑物 0 万元，车辆 0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

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(套),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(套)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

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